证券代码:002148 证券简称:北纬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5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将于2026年4月30日(星期四)下午16:00至17: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举办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进入“云访谈”栏目参与本次说明会。

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出席人员有:董事长、总经理傅乐民,独立董事刘平,财务总监张文涛,董事会秘书黄潇。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以提前登录“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云访谈”栏目,进入公司本次说明会页面进行提问。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26-015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提前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收到公司第三大股东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安集团)《关于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份提前解除质押告知函》,获悉建安集团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提前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建安集团	否	20,507,085	7.77%	0.47%	2025-9-10	2026-4-22	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建安集团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建安集团	263,854,725	6.05%	111,016,119	42.07%	2.54%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相关文件;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88576 证券简称:西山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5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2025年年度报告和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时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山科技”或“公司”)原计划于2026年4月25日披露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高度重视定期报告编制与年度审计工作,积极推进相关事项落地执行,由于年度报告编辑及复核工作量较大,相关的审计和编制工作仍在进行过程中,结合目前定期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本着审慎原则及对全体投资者负责的态度,为确保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上述定期报告披露日期调整至2026年4月30日。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所规定的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公司董事会对此次调整定期报告披露时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刊登的相关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6-026

债券代码:128124 债券简称:科华转债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产品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科华(西安)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收到陕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体外诊断试剂)。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证编号	注册证有效期	适用范围/预期用途
1	丙戊酸检测试剂盒(微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陕械注准20262400042	2026年04月20日至2031年04月19日	本试剂盒用于体外定量检测人血清样本中丙戊酸的含量,本产品可辅助临床医生判断人体内丙戊酸水平的高低。
2	霉酚酸检测试剂盒(微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陕械注准20262400043	2026年04月20日至2031年04月19日	本试剂盒用于检测人体血浆样本中的霉酚酸浓度,临床上主要用于辅助医生判断人体血浆中霉酚酸浓度的高低。

以上新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取得,丰富了公司产品线,将对公司业务发展具有正面影响。公司目前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营业收入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88630 证券简称:芯碁微装 公告编号:2026-023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十五五·科技自立自强——科创板集成电路核心技术攻关之2025年度半导体设备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6日(星期三)15:00-17:00
- 会议召开方式:线上文字互动
- 线上互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24日(星期五)至4月30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4日发布了《2025年年度报告》,并将于2026年4月30日发布《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更深入了解公司2025年度和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参与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主办的十五五·科技自立自强——科创板集成电路核心技术攻关之2025年度半导体设备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6日(星期三)15:00-17:00

(二)会议召开方式:线上文字互动

(三)线上文字互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程卓

总经理:方林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魏永珍

独立董事:周亚娜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5月6日(星期三)15: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24日(星期五)至2026年4月30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进行提问,公司将在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电话:0551-63826207

邮箱:yzwei@cfmee.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88311 证券简称:盟升电子 公告编号:2026-026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6日(星期三)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图文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24日(星期五)至4月30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hengquanbu@microwave-signal.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并将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深入交流,使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5月6日(星期三)14:00-15:00举行2025年度暨2026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6日(星期三)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向荣先生、总经理刘荣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毛钢烈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陈英女士、独立董事冯建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有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欢迎投资者于2026年5月6日(星期三)14:00-15:00期间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

2、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24日(星期五)至4月30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hengquanbu@microwave-signal.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及咨询办法

会议联系人:毛钢烈、唐丹

联系电话:028-61773081

电子邮箱:zhengquanbu@microwave-signal.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渤海汇金汇添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二十九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4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渤海汇金汇添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渤海汇金汇添益3个月定开
基金主代码	00542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2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渤海汇金汇添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渤海汇金汇添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04月28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04月28日

注:本次仅开放申购、赎回业务,转换业务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开放时间将另行公告。

2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根据渤海汇金汇添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该日)或自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起(包括该次日)至3个月月度对日(包括该日)的期间。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工作日。

本基金第二十九个开放期为2026年4月28日至2026年5月7日的每个交易所交易日,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方式,投资人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自2026年5月8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是,在开放期内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者在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份额时,通过直销机构每笔申购金额不得低于1元(含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每笔申购金额不得低于1元(含申购费),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销售机构若有不同规定,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采用金额申购方式,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万	0.80%	-
100万≤M<300万	0.50%	-
300万≤M<500万	0.30%	-
500万≤M	500.00元/笔	-

注:(1)申购单位M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2)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但申请经登记机构受理的不得撤销,基金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4)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

1)申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2)申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申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申购费用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3)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进行确认查询,否则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6)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不成立。

4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

本基金的投资者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和每笔赎回最低份额均为0.01份,若账户余额小于0.01份,则本基金将自动将剩余份额赎回。销售机构若有不同规定,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但不得低于0.01份的最低限额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和最低基金份额余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91天	0.30%
91天≤N	0%

注: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该赎回费率仅供本次开放参考。具体赎回费率请参见《基金合同》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但申请经登记机构受理的不得撤销,基金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4)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即登记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登记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被赎回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和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5)赎回金额的计算公式

赎回总额=赎回份数×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

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6)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7)基金份额持有人T日的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如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项的支付时间可相应顺延。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服务

名称: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基金小镇对冲基金中心506

直销服务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8号

成立日期:2016年5月18日

法定代表人:齐朝晖

联系人:谭如雁

电话:022-23861525

传真:022-23861510

网址:https://www.bhhjamc.com

客服电话:400-651-1717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的其他销售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增加或减少销售机构,并进行公告或在基金管理人网站进行公示。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5.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1)《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个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3)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4)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bhhjamc.com)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

(2)销售机构对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和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3)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或本基金总规模进行限制。本基金允许单一投资者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4)投资人可以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511717)垂询相关事宜。

(5)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此外,本基金以1.00元初始面值进行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存在单位份额净值跌破1.00元初始面值的风险。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24日

关于调整渤海汇金汇鑫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单笔追加申购最低金额、单笔赎回最低份额和账户最低基金份额余额数量限制的公告

为了方便广大投资者,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4月27日起,调整渤海汇金汇鑫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单笔追加申购最低金额、单笔赎回最低份额和账户最低基金份额余额数量限制。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与调整方案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单笔追加申购最低金额[元]		单笔赎回最低份额和账户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份]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016026	渤海汇金汇鑫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0.00	1.00	1.00	0.01

二、其他需要注意的事项

(1)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赎回前述基金时,销售机构若有不同规定,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但不得低于前述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单笔追加申购最低金额、单笔赎回最低份额

及账户份额余额的最低限额规定。

(2)本次调整方案所涉及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相关内容,将在更新招募说明书时一并予以调整,敬请投资者留意。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基金小镇对冲基金中心 506

办公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8号

网址:https://www.bhhjamc.com

客服电话:4006511717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有关本次业务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本公司的有关公告。

特此公告。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股票简称:瀚蓝环境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2026-009

债券简称:25瀚蓝01 债券代码:244045

债券简称:26瀚蓝K1 债券代码:244640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流通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法律责任。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含部分现金由公司控股子公司支付)的方式购买广东南海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高质量基金”)100%财产份额及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丰环保”)7.22%股份,并拟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直接和间接持有高质量基金100%财产份额及粤丰环保100%股份。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瀚蓝环境,证券代码:600323)已于2026年4月22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披露的《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的相关规定,公司现将截至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4月21日)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流通股股东名称或姓名、所持股份类别、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披露如下:

截至2026年4月21日,公司股本总数为815,347,146股,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公司前十大股东(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佛山市南海供水集团有限公司	139,810,227	17.15
2	广东南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7,328,492	15.62
3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6,014,523	8.10
4	广东南海数字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40,427,878	4.96
5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14,258,259	1.75
6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八组合	12,019,585	1.47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707,543	1.31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红利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555,921	1.29
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庚价值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300,163	1.02
1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8,006,900	0.98

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0323 证券简称:瀚蓝环境 公告编号:临2026-007

债券代码:244045 债券简称:25瀚蓝01

债券代码:244640 债券简称:26瀚蓝K1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一般性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0323	瀚蓝环境	A股 复牌			2026/4/23	2026/4/24

公司正在筹划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含部分现金由公司控股子公司支付)的方式购买广东南海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财产份额及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7.22%股份,并拟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直接和间接持有高质量基金100%财产份额及粤丰环保100%股份。

因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22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6)。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26年4月24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决定暂不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待有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依照法定程序召集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最终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公司将于股票复牌后继续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股票简称:瀚蓝环境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2026-008

债券简称:25瀚蓝01 债券代码:244045

债券简称:26瀚蓝K1 债券代码:244640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法律责任。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4月20日发出书面通知,于2026年4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人,所有董事亲自出席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广东南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海控股”)持有的广东南海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高质量基金”)50.00%的财产份额及广东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先进制造基金”)持有的高质量基金9.99%的财产份额;上市公司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先进制造基金持有的高质量基金39.96%的财产份额;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市南海瀚蓝固废处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蓝固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广东恒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健资产”)持有的高质量基金0.05%的财产份额;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瀚蓝(香港)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蓝香港”)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臻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臻达发展”)持有的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丰环保”)7.22%的股权,其中股份对价为4亿元。同时,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2亿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监管指引9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实施本次交易符合上述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要求及相关条件。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张厚祥、李志斌、陈逸华、周少杰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一)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本次交易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南海控股持有的高质量基金50.00%的财产份额及先进制造基金持有的高质量基金9.99%的财产份额;上市公司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先进制造基金持有的高质量基金39.96%的财产份额;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瀚蓝固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恒健资产持有的高质量基金0.05%的财产份额;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瀚蓝香港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臻达发展持有的粤丰环保7.22%的股权,其中股份对价为4亿元。同时,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2亿元。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条件,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实施。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张厚祥、李志斌、陈逸华、周少杰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

1.标的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高质量基金100%财产份额与粤丰环保7.22%的股份。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张厚祥、李志斌、陈逸华、周少杰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南海控股、先进制造基金、恒健资产及臻达发展。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张厚祥、李志斌、陈逸华、周少杰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的具体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符合法律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张厚祥、李志斌、陈逸华、周少杰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对价。其中,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南海控股持有的高质量基金50.00%财产份额及先进制造基金持有的高质量基金9.99%财产份额;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先进制造基金持有的高质量基金39.96%财产份额;瀚蓝固废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恒健资产持有的高质量基金0.05%财产份额;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向瀚蓝香港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臻达发展持有的粤丰环保7.22%股份,其中股份对价为4亿元。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张厚祥、李志斌、陈逸华、周少杰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种类为在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